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19〕41号

关于开展蓬江区2017-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核查的公告

根据《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核查的通知》（江发改产业〔2019〕058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查对象

1.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我区购买或直接向生产厂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补贴产品为初次注册且登记地在我区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车辆上牌日期为准，已申报新能源汽车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

2.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我区购买且初次注册登记，因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未达到 3 万公里而未在 2016 年度予以清算，截止本通知下发之日，车辆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

（二）核查标准

申请核查的车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车辆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在我区初次登记注册且未过户到初次注册地以外地区，注册地与申报地一致。

2. 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已完成车辆销售、开具发票，消费者完成车辆上牌，车辆已安装车载终端等远程监控设备，并按规定接入政府或生产企业建立的监控平台。

3. 车辆须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车辆所有人为“非个人用户”申请补贴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除外）并在达到 3 万公里之日起 2 年内申请地方补贴；行驶里程不达标的，应在达标后申请补贴，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获得行驶证的年度执行。

（2）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车辆所有人为“非个人用户”申请补贴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需达到 2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除外）并在

达到 2 万公里之日起 2 年内申请地方补贴；行驶里程不达标的，应在达标后申请补贴，补贴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获得行驶证的年度执行。

4. 已过户车辆涉及非个人用户的，累计行驶里程均需达到 3 万公里才可申请补贴。

5. 申报补贴的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同一产品全国平均销售价格的 30%。

6.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单车的补贴金额（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消费者支付金额）的 60%。

（三）核查材料

1. 车辆购销发票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 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的车辆行驶里程证明文件（非个人购买者提供）；

4. 汽车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提供的车型列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批次凭证及有关技术数据证明文件；

5. 汽车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提供的车型销售获得国家补贴、在全国各省（市、区）销售价格情况（含去除最高、最低合同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格和加权平均价格等）；

6. 汽车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提供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一致

性和材料真实性承诺;

7. 个人购车用户需提供购车者身份证或居住证(暂住证)复印件,单位购车用户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蓬江区 2017-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截止,有关单位或个人请于截止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黎颖雯,联系电话:3833374。

特此公告。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

